

标段编号：2404-440307-04-01-134616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
育工艺）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9日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或施 工许可发 证日期	备注
1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0343.60 0484	2022.6.3 0	
2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医疗大楼钢结构、结构补强、安装工程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01.22 8807	2024.4.7	
3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	4080	2021.2.1	
4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	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	2832.109 567	2021.5.1 5	
5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置业 2023 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四标段(批量招标)	691.3476 06	2023.7.7	
6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643.9989 72	2023.6.2 0	
7	崇义县捷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崇义县维也纳国际酒店装修项目	474	2020.10. 1	
8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科瑞光明一期厂房一楼精机加工车间及二楼及公区装修工程	386.9501	2023.4.1 4	

9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公共区域装修工程项目	374.9994 93	2022.9.1 6	
10	深圳市卓力能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力能技术有限公司加域工业园二期装修工程	450	2021.7.5	

(1)、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网页链接: <http://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35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441602220804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6022208030001
建设单位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9621589-0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60000	总投资(万元)	38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203-441602-04-01-727134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

项目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埔大道西边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6-28	10343.6	4416022208040001-BD-001	4416022208030001-BD-001	查看

项目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602220804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602220803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6-28	中标金额(万元)	10343.6
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6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1952.69平方米,新建办公科研楼1栋5层、宿舍楼1栋9层、生产车间1号车间1栋1层,2号车间1栋4层,3号车间1栋4层,4号车间1栋1层,用于生产建筑幕墙和铝合金工程定制节能系统门窗。生产设备应用工业4.0技术,包含无纸化生产管理系统,自动下料加工线和下料线,自动玻璃堆放线,单元板块组装运输线,自动双组份打胶线,自动单组份打胶机和自动下料角码锯床,五轴双头锯床,五轴加工中心,钣金加工设备和检测实验设备等,预计年均达到50万平方米产能。		
面积(平方米)	81952.69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844382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57383
项目负责人	廖泽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404*****30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8-03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C

关闭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3177]号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肆元捌角肆分(¥10,343.600484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1645.26839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322.647892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廖泽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0000 Fax: 020-28860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20
WWW.GZGGZY.CN



正本

合同编号：GSYC-2022-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甲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埔大道西边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341.6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88177.52 平方米，新建办公科研楼 1 栋 5 层、宿舍楼 1 栋 9 层、生产车间 1 号车间 1 栋 1 层，总宽 72 米，共 3 跨，每跨 24 米，2 号车间 1 栋 4 层，3 号车间 1 栋 4 层，4 号车间 1 栋 1 层，用于生产建筑幕墙和铝合金工程定制节能系统门窗。生产设备应用工业 4.0 技术，包含无纸化生产管理系统，自动下料加工线和下料线，自动玻璃堆放线，单元板块组装运输线，自动双组份打胶线，自动单组份打胶机和自动下料角码锯床，五轴双头锯床，五轴加工中心，钣金加工设备和检测实验设备等，预计年均达到 100 万平方米产能。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进行上述调整的，不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补偿。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3-441602-04-01-72713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土建工程、一般水电工程（含消防电源监控模块和漏电火灾报警模块）、外墙工程、围墙工程（不含大门）、门卫室工程、防火门工程、防雷工程、

防雷检测、除消防工程以外的所有预埋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自来水检测、市政管线接口申办、室外管网（消防水系统管网除外）工程、屋面工程、道路工程（含路基、路面等）、钢吊车梁（工程量暂估）、白蚁防治。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分包、甲供和甲指乙供等，工作范围的变化不影响合同子目综合单价的改变。

（二）承包方式：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费率包干；正式施工图纸下发后40天内，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包干价。措施费（模板除外）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含施工扬尘排污费）、包验收、包保修。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相关部分。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6月10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为20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103,436,004.84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肆元捌角肆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3,226,478.92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暂估价为人民币15,383,986.87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94,895,417.28元，税金为8,540,587.56元。

合同价款组成（图纸确定后，双方核算完工程量并签署总价包干补充合同后适用）

合同价 = 固定总价 + 总价包干 + 暂列金额（500万元）

其中：总价包干：¥***** 元

固定总价：¥***** 元

暂列金额：¥***** 元

固定总价部分：包括合同中所涵盖的全部措施费，该部分在模拟清单阶段按费率或单价包干，在转固阶段转为固定总价包干。转固后该部分造价不因图纸差异和现场条件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固定总价包干已包含了可能发生的一切变动及风险因素，除特别说明外，结算时一律不得调整。

总价包干部分：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中总价包干部分。

工程结算价款以甲方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补充条款（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7、国家、广东省、河源市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 8、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9、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投标文件及附件
- 11、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
- 13、工程量清单
- 14、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往来函件以最近的时间为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已根据各自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予以充分协商，各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或限制对方责任、己方权利的内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向对方进行特别解释说明。合同各方进一步确认本合同任一方格式条款，知悉并认可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且本合同条款为各方的真实意思的反映。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16007962158909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北边中山大道东边广晟·四季花园综合楼 2001 房

电话：0762-32921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账号：2006 0022 0920 1117 266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舒宗阳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8825738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电话：0755-893459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4 0000 136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
目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市区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浦大道西边	建筑面积	83392.69m ²	工程造价	16800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钢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22022080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监督单位	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24		
建设单位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日升
副组长	廖泽平、黄敏、邱地刚、陈韦源
组员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泽平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黄敏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梯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永强	河源市晟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济师	雷永强
2	李成林	"	"	高级技师	李成林
3	陈永辉	河源市晟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永辉
4	董永强	河源 --	结构设计	工	董永强
5	高伟	河源 --	建筑设计	--	高伟
6	陈永强	河源 -- 设计	电气设计	--	陈永强
7	周健强	河源 设计	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周健强
8	印成刚	河源市晟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印成刚
9	李成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中工	李成
10	罗万强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罗万强
11	廖永强	河源市晟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廖永强
12	李成	-----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李成
13	廖永强	-----	项目经理(兼)	工程师	廖永强
14	李成	河源市晟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成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规定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含设计变更），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1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2)、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医疗大楼钢结构、结构补强、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IFB2024-03-26351222

致：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4月3日所递交的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项目钢结构、结构补强、安装工程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合同总额106012288.07元（不含增值税），请贵方接到通知后，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项目经理部，与招标人签订分包合同。

招标人：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
装修工程项目经理部

医疗大楼钢结构、结构补强、安装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TYJ-ZMQYY-ZY001)

甲方: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医疗大楼钢结构、结构补强、安装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TYJ-ZMQYY-ZY001

工程承包人: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四十层4023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

合同分包方准入号: ZYFB-20240205-00003

乙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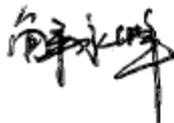
为加快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 项目工程施工进度,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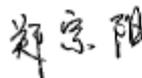
- 分包工程名称: 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项目医疗大楼钢结构、结构补强、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 分包工程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新良路15号;
-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项目医疗大楼钢结构、结构补强、安装工程的全部内容(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 分包工程数量: 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 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实际结算数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的责任。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共28页第1页

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暂定合同价款总额（不含增值税）5%的现金到甲方帐户，或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缴纳或缴纳不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每期计价款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06012288.07 元（大写：壹亿零陆佰零壹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零角柒分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9%。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15553394 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伍拾伍万叁仟叁佰玖拾肆元人民币）。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增值税单独计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因工程变更设计的新增项目应比照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相类似项目的单价水平确定分包合同单价。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08 天。

2. 合同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5 日；合同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具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体开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方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开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提示:临时使用机械可不做强制时限要求)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7.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 28 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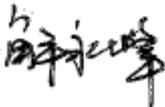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同时,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8. 本项目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9. 甲乙双方会议纪要；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附则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2.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

3.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5.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乙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地址、电话、微信号及邮箱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按乙方确认地址或工商登记的公示地址（或居民身份证地址）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以发送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内容发送且未被退回的情况下，即视为有效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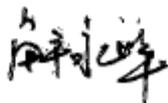
7. 本合同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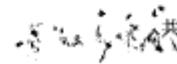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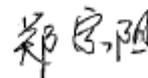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共 28 页 第 20 页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六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4.4.19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此页无正文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4.4.19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甲方代表：|

解永峰

乙方代表：|

郑宗阳

共 28 页第 21 页

(3)、“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筹建的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的“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修和钢结构施工工程项目，经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评标小组综合评审，董事会研究决定贵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含税价（暂定总价）人民币：40800000.00 元（大写：肆仟零捌拾万元整）。**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书后立即组织相关工作，按照招标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合同编号: FYGC-2021-002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
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华南城南侧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FYGC-2021-002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文新路 13 号老村综合楼 105

联系人: 张兴刚

联系电话: 18823838296

电子邮箱: michael@szag.cn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B 栋大厦 7 层 B706

联系人: 谢光岭

联系电话: 13417363170

电子邮箱: 41304458@qq.com

经甲、乙双方协商, 确定乙方为“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项目的施工方,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 订立此合同, 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项目名称: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二、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华南城南侧。

三、承包方式: 实行固定单价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水电、包措施、包安全文明、包关税、包税金(后期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为随时满足国家相关政策)、包检测、包送检(如甲方供材料, 由甲方承担)等全部工程及相关的费用。本合同的固定单价不因市场价格的涨

跌、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原料价格、工厂生产成本及其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四、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和工期：

4.1 承包面积：以甲方施工图及造价清单为准。

4.2 工程内容：以甲方施工图及造价清单为准。

4.3 工期：开工暂定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暂定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00 天。

五、计价方式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拾万元整（小写）：¥40,800,000.00 元整。

5.1.1 本合同详细报价见附件《“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钢结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2 本合同工程量增加项目、材料设备及设计变更、签证计价方式及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5.2.1 本合同附件《“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钢结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内已有项目及已有单价的，签证计价方式按本合同约定固定单价核算。

5.2.2 除本合同 5.2.1 约定的情况以外产生的工程量增加项目、材料设备及设计变更等，签证计价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2016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深圳市装饰、安装、2017 年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 2013》和施工当月深圳市建筑工程信息价编制工程量清单下浮 15%计算。

5.2.3 本工程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参与工程量的计量，也参与工程款的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6.1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笔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10%）。

6.2 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产值的 80%支付，当月 25 日前乙方将本月完成产值上报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 5 日内审核完成，甲方在收到监理单位审核结果 5 日内审核完毕，超过 15 日视为认可监理审核确认的产值，甲方审核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审核确定的乙方已完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10 日内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造价的 90%。

6.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在三个月内完成结算工作，结算完成后甲方于 10 天内付款至本工程结算额的 97%。

6.5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二年，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总造价的 3%，保修期满二年并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10 日内无息全部退还给乙方。

6.6 乙方在申请每笔付款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9%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取到 97%的工程款时须提交含 3%质保金的全额工程发票。

6.7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6400001369

七、双方职责

7.1 甲方职责：

7.1.1 遵守本合同，做好施工各方的协调工作。

7.1.2 提供原材料及施工工具的堆放场所（但甲方不负责保管义务。乙方须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并满足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各方面要求，若处置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7.1.3 施工前甲方提供水源、电源接驳点，所需材料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装好分表，统一由甲方管理，乙方承担施工用水、用电安装费用，安装施工期间所用水电费用，乙方以甲方计量为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管理责任。

7.1.4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送检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如送检材料检测符合相关规范，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否则所有费用乙方承担。）。如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送检材料的检测数据不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2013 版）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无偿更换符合规范要求材料，并且不能延误工期，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7.1.5 按时支付工程款。

7.2 乙方职责：

7.2.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期与施工质量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方案、深化施工图纸（涉及钢结构工程乙方主体结构工程师和钢结构工程师确认盖章），并提交甲方核定确认，双方确定的施工计划应严格执行。

7.2.2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有违反，愿意按甲方规定接受处罚并

同意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

7.2.3 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涉及与主体相关施工乙方主体结构工程师需现场指导确认。

7.2.4 乙方负责派出合格的项目经理、管理班子、施工作业工人担当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任务。

7.2.5 负责对约定工程范围内工程施工工作，负责在未向甲方移交之前及甲方使用之前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7.2.6 负责向甲方提交合格竣工图及验收归档资料两套。

7.2.7 乙方应对所施工的工程质量及安全负责，若发现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其他工程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7.2.8 负责施工期间按甲方要求，设置临时设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施工维护保障措施，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2.9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其工人购买“团体意外险”或商业保险并提供购买的保险单，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大小安全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10 乙方提供本合同 11.2 和 11.3 条款的验收报告并承担检测费用。

7.2.11 乙方承担“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的总包责任，对“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的总工期（乙方名下所有工程）、质量、安全、环境负责，统

一指挥、统一部署、统一计划、统一管理，对参与分包施工的单位实行指挥、协调、监督和服务。定期配合甲方召开各种形式的专题会、组织协调会，对相关政府部门检查负责。

八、材料供应方式和标准

8.1 本合同包工包料，合同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按照报价清单下浮比例执行，如市场价格有变动，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价格不得上涨。如有甲方供料，乙方在施工前须确认甲方提供的材料符合质量标准，后续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为由而免除或减轻应承担的责任。

8.2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等相关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8.3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及其它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8.4 本工程中的材料应按甲方选定的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确认后封存，样品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九、工期

9.1. 进场时间由甲方通知，确定工期为 200 天，甲方有权将该项目分阶段多次通知进场，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9.2. 如遇下列情况，甲方同意乙方延期：

9.2.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前一天，不能交乙方施工场地。

9.2.2 电源未能接通或停电，影响 3 小时以上，影响乙方施工的。

9.2.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发生的火灾、

地震等)而影响进度的。

十、安全

10.1 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借口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发生一次处乙方伍仟元人民币罚款,肇事者待事情处理完后立即驱逐出施工现场。

10.2 乙方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做好防护工作,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鞋、反光背心等),若有违规,每人每次扣乙方工程款贰佰元人民币。

10.3 乙方工人在工地,严禁吸烟,违者每次扣乙方工程款伍佰元人民币。

10.4 乙方对其参与项目的所有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工程师、材料员、安全员、现场工人、劳务派遣员工)人身及财产安全负全责。

十一、验收

11.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市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标准。

11.2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以及相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1.3 室内环境约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11.4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工程验收。

11.5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工通知后,15 个工作日未能对工程进行验收并无不合格整改通知或者在没有验收情况下使用乙方施工工程,视乙方施工工程已验收合格。

11.6 若验收发现有不合格处,需等乙方整改完毕并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后

才视为整体验收合格。

十二、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2.1 该工程质保期为二年，自该工程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或视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在质保期内，除甲方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问题外，其余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并及时整改、维修，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为止。

12.3 如甲方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解决，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赴现场。否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人民币伍仟元/次的罚款，罚款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十三、特殊约定

13.1 乙方（含乙方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以下情况，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经济赔偿。

13.1.1 如甲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因乙方原因未支付其分包商（含乙方人员）工程进度款，导致其分包商（含乙方人员）直接向甲方进行施压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闹事、堵门堵路、在甲方办公室静坐、人为故意停水电等，因此延误工期而影响甲方竣工验收及开业运营，乙方须向甲方每天赔偿 15 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如经双方沟通协调仍不能解决以上问题的，甲方将直接向公安机关进行报警处理。

13.1.2 乙方（含乙方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人工成本或工程材料价格的上涨为由直接向甲方进行施压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闹事、堵门堵路、在甲方办公室静坐、人为故意停水电等，因此延误工期而影响甲方竣工验收及开业运营，乙方须向甲方每天赔偿 15 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如经双方沟通协调仍不

能解决以上问题的，甲方将直接向公安机关进行报警处理。

13.1.3 甲乙双方在进行由乙方承包“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结算过程中，应本着履行合同的精神，在友好协商、合情合理的基础上做好结算工作，不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闹事、堵门堵路、在甲方办公室静坐、人为故意停水电等方式向甲方施压，因此延误工期而影响甲方竣工验收及开业运营，乙方须向甲方每天赔偿 15 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如经双方沟通协调仍不能解决以上问题的，甲方将直接向公安机关进行报警处理。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若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4.2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工程，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每天按该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计算。

十五、免责条款

15.1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期相应延长，并由双方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暴乱、战争、自然火灾，以及因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事故发生的 24 小时之内）将事故情况以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书面的事故详细报告。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执行协议条款，并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处理协议期间的各类问题，尽量避免争议或纠纷。如果发生争议，按下列原则处理：

16.1 双方因履行协议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16.2 除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其它事项

17.1 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本协议所载为准，若任何一方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须通过指定邮箱或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后续将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甲方联系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泛亚国际生鲜冷链物流中心；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兴刚；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18823838296；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michael@szag.cn；

乙方联系信息：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 B 栋大厦7层 B706；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于飞；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18663872775；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570240199@qq.com。

17.2 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指示、确认、决定、告知、均可以本协议所载的联系方式（17.1 所述变更情形的以变更后为准）进行，双方往来的传真件、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QQ、微信）与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收到对方通过上述方式发出的通知、指示、确认、决定、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予回复、确认的，视为对对方的通知、指示、确认、决定、告知无任何异议。

17.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4 合同中未尽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方法解决。

17.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6 乙方免费装修甲方宿舍二楼的大堂、厨房、顶楼和宿舍广场铺设。

十八、附件

- 1、《“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钢结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3、《施工进度计划表》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年2月6日

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年2月6日

(4)、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__

合同编号：_____

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
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永安路与东海道交汇处

承 包 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双方就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签订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永安路与东海道交汇处

分包工程范围为本次招标内容为海心小学地上、地下装修工程及海心幼儿园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包括但不限于海心小学地上、地下公共、非公共部分的装修工程、外墙装饰工程、海心幼儿园装修工程、外墙装饰工程的材料采购、定版、样板制作、送检、安装、检测、调试、验收等以及完成以上装修工程所配套一切施工工序。（具体施工以甲方提供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为准）。

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及会审纪要的内容完成装修工程从材料采购至竣工验收全部施工任务（结合建筑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图纸深化设计、材料的采购、送检、报审、管线的预埋、封堵、接驳（含市政接驳）、检测、调试、验收、移交。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送检、包资料、包深化设计、包评优配合费、包验收、包移交）

二、分包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 暂定约 120 个日历天,从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施工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进度的要求,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各种因素影响。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测费、规费、税费、行政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作为有经验的分包人需考虑一切明示或暗示风险，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工程量以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为准。含税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仟捌佰叁拾贰万壹仟零玖拾伍元陆角柒分（¥28,321,095.67 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贰仟伍佰玖拾捌万贰仟陆佰伍拾陆元伍角捌分（¥25,982,656.58 元），税金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叁拾玖元零角玖分（¥2,338,439.09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分包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乙方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分包合同协议书；
- (3)分包合同补充条款；
- (4)分包合同条款；
- (5)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6)本分包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甲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约定：(1)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以本项目发包人对甲方付款为前提,若因本项目发包人拖欠甲方工程款而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并放弃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和计取利息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未收到甲方工程款,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因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2)甲方零星工程安排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拒绝,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计日工价格不得高于深圳市市场价。

(3)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配合现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要求。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进度滞后，甲方在连续三次发文后将清理乙方退场，乙方放弃索赔的权利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本分包合同于2024年5月15日在深圳签订，自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自行失效。

(3)本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

(一期) A座 6层-51

邮政编码：100045

法定代表人：王东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03500001822

税号：91440300MA5EXF3A0W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号星河 WORLD B 栋 706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邱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9345953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帐号：44250100016400001369

税号：914403005788257383

(5)、深铁置业 2023 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四标段(批量招标)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置业 2023 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四标段（批量招标）

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 深铁置业 2023 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四标段（批量招标） 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佰玖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陆元零陆分（小写：RMB6913476.06 元）。确定贵公司为 深铁置业 2023 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四标段（批量招标） 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加雄
2023 年 7 月 7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2-440310-04-01-827815010001

标段名称：深铁置业2023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四标段（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91.347606万元

中标工期：62天

项目经理(总监)：叶谦



本工程于 2023-04-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21

查验码：341276591861707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或副本）

深铁华著花园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686/2023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华著花园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1】026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标段为深铁华著花园项目样板房及营销中心装修工程。深铁华著花园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兴创路秋田路交汇处,西临兴创路,南临秋田路,北临环沙路。项目用地宗地号 G4301-0115,用地面积 21610.93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 102680 平方米,包括 1 栋 7 个单元超高层住宅(其中第 6 单元为安居型商品房,其他 6 个单元为普通商品房) 92480 平方米及其他配套用房(商业、幼儿园、老人照料中心、公交首末站) 10200 平方米。

本项目营销中心选址为项目西南角裙房一层及二层,建筑面积约 1544 平方米;拟建样板房共 6 套(其中软装样板房 4 套,建面分别为 75 平方米、85 平方米、95 平方米、110 平方米;交标样板房 2 套,建面分别为 70 平方米、85 平方米),均为实地样板房,选址位于项目第 4、5、6 单元。本招标工程包括营销中心、6 套样板房及其展示所需的电梯厅、入户大堂等装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招标范围包括:深铁华著花园营销展示中心、样板房(含保障房)、入户大堂、电梯厅及走道、地下室入口等区域精装修工程,以及暖通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标识标线工程、户内门窗及栏杆采购及安装等。

(二)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样板房内空调、厨房三件套、入户门、户内门、智能锁、玄关柜、橱柜、卫浴柜、五金卫浴(含智能马桶、花洒、水龙头、洗手盆)、木地板、墙地砖、智能家居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暂定自 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共 62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进场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陆元零陆分（¥6,913,476.06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6183476.06 元（其中不含税价 5672913.82 元，增值税金额 510562.2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73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669724.77 元，增值税金额 60275.2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壹佰零捌元捌角壹分（¥114108.8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零贰拾肆元伍角壹分（¥192,024.51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元整（¥73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两份，发承包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50楼
(电子)

李武
雄印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50楼

电 话: 0755-89987239

传 真: 0755-8998723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 4035 5010 201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刘成学 1359013187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薛华华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蔡亮 13622371128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郑宗阳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
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
105

郑宗
阳印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
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
105

电 话: 0755-89345953

传 真: 0755-618206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6400001369 邮政编码: 518100



承包商经办人： 刘燕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511242610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6)、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招标编号：0692-236A01140037）招标的评标和定标工作已圆满结束，招标人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 陆佰肆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贰分(大写)

人民币 6439989.72 元(小写)

请务必于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带齐有关文件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合同的签订。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4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enter Co., Ltd.

Tel: 020-66341799 P.o: 510045
Add: 广州市东风中路东曜大厦5楼
Http: //www.gdebidding.com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
目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
河埔大道西边

发 包 人：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埔大道西边。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341.6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88177.52 平方米，新建办公科研楼 1 栋 5 层、宿舍楼 1 栋 9 层、生产车间 1 号车间 1 栋 1 层，总宽 72 米，共 3 跨，每跨 24 米，2 号车间 1 栋 4 层，3 号车间 1 栋 4 层，4 号车间 1 栋 1 层，用于生产建筑幕墙和铝合金工程定制节能系统门窗。生产设备应用工业 4.0 技术，包含无纸化生产管理系统，自动下料加工线和下料线，自动玻璃堆放线，单元板块组装运输线，自动双组份打胶线，自动单组份打胶机和自动下料角码锯床，五轴双头锯床，五轴加工中心，钣金加工设备和检测实验设备等，预计年均达到 100 万平方米产能。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3-441602-04-01-72713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办公楼、宿舍楼的公共走道、大堂、卫生间、室内精装修，少量车间内装修、值班室等，办公楼一楼及宿舍楼一楼不在此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吊顶、地面、墙面装饰工程、装修工程的强弱电安装、给排水安装、甲供材安装、卫生间回填、防水、闭水移交等（不含空调、办公楼一楼大堂 LED 大屏、厨房），承包人需配合消防专业分包最终通过消防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装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地面、墙面和天棚的装修、给排水施工、强电施工、甲供材的收货和保管、甲供材的施工和安装、成品保护、完工后的清洁等一切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室内天棚、墙、地面的精装修施工（包含墙面抹灰）；

2、强电：含楼层末端配电箱出线至所有末端点位的管路、线路、普通照明、灯具、开关、插座、接地（包含精装图纸范围内的接地）等。所有的配电箱均不在精装修范围内。但配电箱内智能照明控制模块含在精装修范围。

3、给排水：含给排水接水点至末端洁具的安装，卫生洁具、龙头、冲洗阀、角阀、排水管、软管、下水头、五金、地漏均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4、安装专业涉及到地面、墙面、天花的开孔、补洞、开槽、补槽工作；

5、空调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由发包人另行分包；

6、半成品和成品保护工作、垃圾清理及外运；

7、材料设备采购详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8、装修单位按消防点位预留孔洞，配合消防单位。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分包、甲供和甲指乙供等，乙方承诺不因工作范围的变化而提出任何合同价款的增加。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由中标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包验收、包管理费等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工程缺陷保修期内的一切费用。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盖章签发的变更通知书和签证之外，合同价款（单价或总价）不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 / 月 / 日（以进场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2023年 / 月 / 日

合同总工期：45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

币 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陆佰肆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贰分）

（小写）：6,439,989.7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7.8 万元，暂列金额 68 万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4. 经发、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发出的有关通知、指令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 12 原则上合同组成文件的解释优先级按以上排序解释，在上述基础之上合同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双方均同意以对甲方更有利的解释为准，最终解释权为甲方所有。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工期等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6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广东河源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北边中山大道东边广晟四季花园综合楼 2001

法定代表人: 雷庆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62-329219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全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2006 0022 0920 1117 266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51810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934595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全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164 0000 1369

电子邮箱: heshunda2014@163.com

邮政编码: 518100

(7)、崇义县维也纳国际酒店装修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崇义县维也纳国际酒店装修项目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项目编号	36072521052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360725202012240301
建设单位	崇义县捷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5MA3988MPOF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7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20-360725-61-03-049607



项目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文竹路以北、沿河东路以东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赣州中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360731MA397FNB6U	许强	412727*****15
设计企业	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370900690639791M	徐振亮	131002*****77
设计企业	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870966	黎根	420111*****75
施工企业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788257383	李诚	342501*****33

维也纳国际酒店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年 月 日



酒店装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崇义县捷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宾馆酒店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酒店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维也纳国际酒店（江西崇义店）酒店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

1.4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提供现场管理以及劳务，甲方提供主材以及物资。

工程期限：180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01日（具体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3月29日；

1.5 结算方式：合同总造价 4740000 元，（肆佰柒拾肆万），乙方的管理员工资和工人劳务费由乙方提交工资表，乙方委托甲方直接发放。每月按工程量的 80% 结算，待完工后，款项剩余部分再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公司。

（1）本合同工程施工总房间数为（130）间。工程完工后，按照实际房间数乘以单间造价计算总价（套房算两间）。合同造价已包含客房，酒店大堂，早餐厅，会议室，布草间，办公室，客房走道的公共区域等所有维也纳国际酒店内的区域。

第二条 工程设计与质量

2.1 甲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确认后乙方按图纸施工，图纸需要改动需提前三天书面说明。图纸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工程设计图纸）。

2.2 符合国家标准和维也纳验收标准以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验收标准。

第三条 工程延误

3.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工期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延期时长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 (2)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停水停电，政府要求等）
- (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程的工期顺延，
- (4) 因甲方未办好施工手续而影响工程工期
- (5)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6.1 因甲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6.2 因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7.1 负责此次工程所承包范围的装修、消防，拆建工程，等所有报建、报批手续，包括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等报建报批手续及费用。
- 7.2 发包方负责此次工程所有对外协调工作（街道、物业、派出所、城管、卫生、建委等所有单位），提供用水用电、提供入户总电缆和发电机、总排污管、总给水管。并承担施工中的水电费用。
- 7.3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拖欠。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8.1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
- 8.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街坊扰民等工作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8.3 负责施工过程中所需要到的工具以及设备，工程竣工后，负责将现场垃圾清理干净。
- 8.4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 8.5 乙方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用工制度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与其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必须向甲方报送全部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如遇人员变动，须及时



向甲方报送人员变动情况、新上场的人员《劳动合同》及身份证资料。

8.6 乙方工人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应达到100%。

8.7 因乙方工人违法乱纪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8.8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内容，如乙方将承包的施工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利益及工程质量，如出现质量、法律等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字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作出相对应的金额赔偿。

10.2 有重大事商议不了，不影响工程顺利完工，协商解决。

10.3 如乙方施工人员、设计师、监理员等负责酒店工程的负责人没有专业资质证书，专业技术，甲方有权和乙方无条件解约。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议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预算清单等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3.4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bcontracting party's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ID number: 130683198305287363

签定日期：2020年 10 月 1 日

签定日期：2020年 10 月 1 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江西省建设厅制

填 表 说 明

- 1、 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并与竣工验收备案表配套使用。
- 2、 本表应使用碳素墨水填写，内容齐全、完整，字迹工整，文字表达应准确无误，所附资料齐全。
- 3、 所附资料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并整理成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维也纳国际酒店（江西崇义店）装饰及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崇义县横水镇文竹路以北、沿河东路以东		
建设单位	崇义县捷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架/7层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文件 审查号	报建 日期	2021.5.28	施工许可 证号	360725202105 280199	质监号	36212620 210524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12.10	竣工验收 日期	2022.4.7
二、竣工验收内容							
<p>1、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对建筑实物进行现场审验、还逐一对照建设单位要求及设计、监理、施工规范要求对各工序工程查验施工质量。</p> <p>2、审验按照本工程设计图及变更图施工。</p> <p>3、审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施工阶段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情况。</p> <p>4、审验施工过程中各类质量检查记录及各项资料完备齐全。</p> <p>5、经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认定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施工图等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各项资料齐全，符合质量验收标准，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p>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4月7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4月7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4月7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4月7日（单位公章）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维也纳国际酒店（江西崇义店）装修工程，
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组织，精心施工，施工质量优良，现授
予“优秀施工单位”荣誉称号。

崇义县捷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8)、科瑞光明一期厂房一楼精机加工车间及二楼及公区装修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在 深圳 签署

工程名称： 科瑞光明一期厂房一楼精机加车间及二楼生产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科瑞光明科瑞智造产业园一期厂房一楼东侧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科瑞光明一期厂房一楼精机加车间及二楼车间区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光明科瑞智造产业园一期厂房一楼东侧

1.3 承包内容：厂房内部分原墙体拆除、天花墙面刷白、砌墙、地面聚氨脂处理、设备减震沟开挖、石膏板吊墙、压缩空气管道系统、空调管道及末端、机房主机系统、照明、开关插座、桥架、配电系统安装、卫生间拆除翻新、大堂块状地面铺设、公共区 PVC 地胶铺设等施工安装。

1.4 承包方式：包施工、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清理、包环保、包要求。

1.5 合同价款

1.5.1 本合同含税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玖仟伍佰零壹元整（¥：3869501.00 元）。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5.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因人工费、物价等波动而调整。

1.6 工期：施工工期 45 日历天，含设备订购在内，除不可抗拒的因素或甲方要求设计方案变更的情况下外，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工期不得延误。凡影响周边正常营业或生产的施工，需在晚上 18:00 以后进行或按甲方及管理处的要求施工，且工期不顺延。

1.6.1 开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14 日

1.6.2 竣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31 日

1.7 工程质量等级：优良。本合同中“验收合格”是指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级别。

2 双方工作

2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甲方于开工前一天，应向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签名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乙方予以签收。

2.1.2 协助乙方对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1.3 向乙方提供施工及工程所需的水、电接驳点、排水排污接口，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4 甲方进行分部工程招标，施工中甲方应协调施工场地内交叉作业及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合同按约定顺利施工。如乙方对甲方协调结果存在意见或建议，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在两日内予以答复或解决，但乙方施工日期不得因此而延迟。

2.1.5 协助乙方熟悉工程地点和水电路路，提供装饰装修地点的钥匙。

2.1.6 指派敖勇（电话：15013266598），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材料、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1.8 施工过程中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确认，并将确认图纸及时交付乙方。

2.1.9 隐蔽工程、中间过程完成，会同乙方及时验收。

2.2 乙方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检查记录。

明进行施工。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每拖延或竣工日期延期一天，乙方接受甲方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天。

3.8 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赶工费用。

4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4.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按照下列以及其他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4.1.1 施工图纸、报价清单、施工说明、设计变更、补充说明等；

4.1.2 《建筑装饰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4.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1.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4.1.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50326-2017）；

4.1.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4.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

4.1.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4.1.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4.2 工程验收项：天花墙面刷白、砌墙、地面聚氨脂、设备减震沟、石膏板吊墙、压缩空气管道、空调管道及末端、机房主机系统、照明、开关插座、桥架、配电系统安装、卫生间拆除翻新、块状地面铺设、pvc 地面铺设等符合规划要求，性能满足设计要求，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4.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并于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检查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乙方未按规定通知甲

7 竣工及结算

7.1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 双方确认的报价清单将作为工程进度确认之依据（此报价清单将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7.2 第一期进度款：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7.3 第二期进度款：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施工达到 天花墙面刷白、砌墙、地面聚氨酯、设备减震沟开挖、石膏板吊墙、压缩空气管道系统、空调管道及末端、机房主机系统、照明、开关插座、桥架、配电系统安装、卫生间拆除翻新等合同内容全部安装完成，并经验收结算合格，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

7.4 第三期款项：质保金，（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5%）待质保期 24 个月内，甲方未发现乙方承包的施工范围有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情况下，质保期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质保金。

7.5 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施工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开支、义务、各种税款等，包括因施工不良而支出的返工费、工程维修费及在合同期内规定的保修、保养费。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格，如市场物价上涨，货币价格浮动，生活费用提高，工资的基限提高，调整税法、关税及税务等。

7.6 因乙方设计、预算、施工或其他原因导致漏项、少算、误算、变更等造成工程量增加、结算总额增加，则按合同约定的总价结算。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及结算金额增加的，凭双方有权代表共同签署的书面约定工程量及金额数予以追加，基础价格参照工程预算表，如预算表内没有涉及到的工程量增加，经双方协商好后的价格予以追加。竣工验收时，如实际工程量少于预算，则按实际工程量及相应的优惠折价比例结算。

7.7 工程竣工验收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30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

11 附件

11.1 附件一《报价清单》

11.2 附件二《施工图纸》

11.3 附件三《外来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11.4 附件四《奖惩条例》

甲 方：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

限公司

甲方代表：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14日

乙 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乙方代表：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9)、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公共区域装修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惠公易省云采市直（2022）079号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9日就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公共区域装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惠公易省云采市直（2022）079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公共区域装修工程项目
中标金额(元)	3,749,994.93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柒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玖角叁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人电话：0752-2556382



合同书

(工程类)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公共区域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惠公易省云采市直（2022）079号

签约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6日

甲方：（全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02007191364E

联系电话：0752-2556382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苏屋墩 12 号

乙方：（全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257383

联系电话：0755-8934595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公共区域装修工程项目（合同编号：惠公易省云采市直（2022）079 号）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确定的采购结果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公共区域装修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鹿江路中铁六局惠城法院项目部

3.承包范围：本项目包括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对新审判大楼的走廊、过道和卫生间等毛坯状态的公共区域进行装修。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采购文件及相关答疑资料所涵盖的全部工程。

4.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以包工、包料、包安全等的方式进行承包，不允许转包。

5.工程质量：按符合国家标准合格等级验收。

6.合同含税价款（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玖角叁分整。

（小写）：¥3749994.93 元。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第二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 7 天，甲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无法拆除移动的设施、办公用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甲方指派工作人员作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甲方应予以协助。

第三条、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乙方指派专职工作人员作为乙方驻工地代表，驻工地代表须每周五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出现损毁，由乙方负责修缮和恢复原状。

7.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8.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9.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1.工期：施工队进场后180日历天完工（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根据国家验收规范、按工程验收程序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以上标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监理要求进行返工整改，直到合格为止，如整改后仍未达到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验收合规标准，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0.2%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隐蔽和工序验收乙方应提前 24 个小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监理等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重新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书面验收通知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另定日期不得超过 10 天，如 10 天后仍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支付的约定

1.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项目的中标价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共分 5 期支付：

第一期：项目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支付中标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签订合同 10 天后，按合同价的 20%拨付二期款；

第三期：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前，按工程进度款支付，进度款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第四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97%；

第五期：本招标工程保留结算审定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无出现其他问题，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个月后付清。否则，依据《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保修义务后，根据质量缺陷的责任承担情况确定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数额。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支付的时间为准，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及时到位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其它责任和任何损失。

2.向甲方开票详细信息：

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02007191364E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苏屋墩 12 号
电话	0752-2556382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用户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400001369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由乙方及时更换合格的材料、设备。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主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

2.凡由乙方采购的主要工程材料，由乙方提前 15 天提供材料样品，经甲方确认样品后，由乙方按要求的购买，如乙方购买的材料与样品不一致的，甲方可拒绝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和质量不合格的材料。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乙方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甲方代表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而乙方擅自使用，一经发现，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2%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本合同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甲方代表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导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

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3.1 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

3.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3) 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4.调整方法：

4.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4.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5.1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5.2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5.3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I、按施工当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5%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5%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5.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5.5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5.6 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第九条、关于结算的约定

1.在工程项目进度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接到乙方的申请和开具的发票,并且乙方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实际工程量核对及递交完整的相关资料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后,甲方再按合同付款。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提交完整工程结算书给甲方,甲方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审核完成,若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交。甲乙双方在 30 天内完成结算并加盖公章,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97%。

2.结算原则

2.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市场价格,结合企业实际以及包括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和风险在内的所有风险系数都考虑在内的所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上材料、设备、劳动力和运输价格的波动而改变。

2.2 本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甲方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2.3 结算时,除甲方引起的工程签证及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材料价涨跌、规费外,其余不作调整。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必须得到甲方和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的书面同意和签证,并执行广东省及惠州市规定才能进行相应调整。

2.4 由于甲方引起的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的结算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 ①若合同价中有相应或类似的单价,则按中标价中的相应单价计算;
- ②若合同价中没有相应的单价,则按现行有关定额计算或法定信息价并乘以招标控制价的比值;
- ③若现行定额没有,则由甲方、乙方进行市场调查,按市场价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并报甲方审核后确定。

第十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消防法等相关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对甲方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从延期的第一天起,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照原价予以赔偿。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5.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违约方需赔偿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金额给守约方,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比照本协议质量、工期相应处罚条款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8.其它违约情形及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处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和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一方或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保密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等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甲方代表人：孔色梅

甲方联系人：王建兴

联系电话：0752-2556382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郑宗阳

乙方联系人：郑宗阳

联系电话：13538179767

合同签订日期：2022.9.16



(10)、深圳市卓力能技术有限公司加域工业园二期装修工程

深圳市卓力能技术有限公司
加域工业园二期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卓力能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 开工前 2 天，会同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现场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2.4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5 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并开通电梯，说明使用注意事项。甲方负责交纳管理处装修押金及管理处所收取的垃圾清理费。

2.6 甲方负责协调消防、智能等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问题。

2.7 知会邻里在施工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B. 乙方工作

2.8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9 指派曹忠林为乙方代表，负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0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第 3 条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3.1 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明细表为标准，工程总造价(含 9%增值税)为人民币 4500000 元整(大写：肆佰伍拾万)。总工程款以双方确认的结算书为准。

3.2 付款方式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备注
第一次付款	50%	2250000	签订合同 3 天内
第二次付款	40%	1800000	工程量完成 50%后
第三次付款	10%	450000	竣工验收后 7 日 内支付

3.3 工程如有变更，工程增加款或减少款项在当期工程款中进行调整及支付。

3.4 工程款需开地税发票，甲方可支付现金或开具支票或直接汇入以账号

户 名：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164 0000 1369

乙方杜绝乙方工作人员收取现金，工程款如未进入以上帐号，视为无效合同。

第 4 条 施工工期

4.1 工期为 3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开工时间以报建通过后计算工期。

4.2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 物业或工程所在区域停水、停电 4 小时以上。

(5) 物业对乙方施工时间限制为夜间机械作业。

4.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4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 5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单位，有权按照监理条例对乙方进行监理。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进行监督，有权对不合理施工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5.3 本合同 2.1 条款中所指定负责人对乙方提供的材料样品，进场材料进行核对及抽检，并以此人亲笔签字为准。

5.4 工程过程验收及中途图纸变更单均以 5.1 条款中所指定负责人签字为准。

5.5 发票签收单及往来文件均以 2.1 条款中所指定负责人签字为准。

5.6 工程验收合格书甲方必需盖公章确认。

5.7 甲方必需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8 乙方在施工中有疑问时，甲方有义务及时给予答复。

第 6 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在工艺上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精心施

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

6.2 乙方必须按施工安全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凡由乙方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与甲方无关。

6.3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器材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6.4 乙方须接受甲方质量、安全等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6.5 乙方有权对违反国家施工规范及安全的不合理要求给予拒绝。

6.6 如甲方资金未按合同规定进度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程顺延。

6.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工程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7条 工程的变更

7.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7.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的依据。

7.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7.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7.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导议。

7.6 由于施工现场消防设施、结构墙、落水管、通风设施等原因影响施工工艺或图纸变更，乙方提出更改方案，交由甲方审核，进行工程变更。

7.7 工程变更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由甲方确认后乙方再施工：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合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4) 减少的工程项目，如乙方尚未施工及未采购材料，确定后可去除该部分的工程款项，如乙方已订材料，无论材料是否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的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8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8.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8.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在验收前进行隐蔽的，视为质量不合格，当工程具备覆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24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继续施工。

8.3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由此产生

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4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5 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验收规范、质量检验为标准，以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单为依据，竣工验收为合格工程。

8.6 工程全部完毕后，乙方应进行全面自检，无误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30 天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立即填写竣工验收单。

8.7 工程未经验收和履行交接手续，甲方擅自提前使用，视为已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它问题，由甲方负责。

第 9 条 工程保修

9.1 工程验收合格交甲方使用后，壹年内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9.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光源等易损件不属于保修范围。

9.3 因人为使用不当和不可抵抗力因素（如地震、土建等因素）原因所引起的问题，乙方及时处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9.4 保修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护，如有维修工作按基本材料费和人工费收取。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或者违约方承

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解除手续，并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 11 条 其它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工程暂停，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1.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

- (1) 施工图；
- (2) 工程项目明细表；
- (3) 工程验收单；
- (4) 工程保修单。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卓力能技术
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欧石磊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2021年 7月 5日

2021年 7月 5日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工艺）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9日



审计报告
2021

防伪编号： 07552022061160494893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华众杰审字（2022）第815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6-06
报备日期： 2022-06-16
签名注册会计师： 曾晓林 单红丽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8364192 13316537328
传真： 0755-88364192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电子邮件： hzjcpa@126.com
事务所网址： www.hbx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AZHONG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90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6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审计报告

机密

华众杰审字（2022）第815号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595,614.95	2,834,89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	27,556,412.21	7,413,125.14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5	78,138,050.63	78,316,447.02
存货	6	4,667,619.36	4,937,801.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0,957,697.15	93,502,271.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609,104.93	1,963,192.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9,104.93	1,963,192.72
资产合计		112,566,802.08	95,465,464.05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3,660,051.05	4,417,297.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64,774.54	373,918.34
应交税费		-1,037,356.98	-686,633.95
其他应付款	9	19,995,461.43	11,254,306.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982,930.04	17,838,88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982,930.04	17,838,88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80,880,000.00	8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96,127.96	-3,253,42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583,872.04	77,626,57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566,802.08	95,465,464.05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129,575,650.63	122,102,898.33
减：营业成本	12	115,435,092.39	111,079,275.93
税金及附加		304,514.32	183,556.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693,499.81	4,769,803.18
研发费用		5,233,334.99	5,198,316.08
财务费用		87,599.17	309,699.87
其中：利息费用		76,962.67	151,300.67
利息收入		9,032.74	5,191.7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1,609.95	562,246.55
加：营业外收入		427,687.02	28,450.87
减：营业外支出		280,000.00	374,299.2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69,296.97	216,398.14
减：所得税费用		76,340.18	65,588.07
四、净利润		1,892,956.79	150,810.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2,956.79	150,810.07
（一）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2,956.79	150,810.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6,277,198.14	135,005,37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803,06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34,080,264.54	135,005,37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20,893,594.97	121,061,96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867,544.30	6,668,79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16,518.32	2,140,151.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146,889.67	31,674,43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33,824,547.26	161,545,34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55,717.28	-26,539,96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5,000.00	1,648,59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15,000.00	1,648,59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5,000.00	-1,648,59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2,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2,48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480,000.00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239,282.72	1,811,43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834,897.67	1,023,46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95,614.95	2,834,89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	-			4	-	-3,253,424.32	77,626,57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64,339.57	64,339.57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	-			-		-3,189,084.75	77,690,915.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1,892,956.79	1,892,95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892,956.79	1,892,95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本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	-			-		-1,296,127.96	79,583,872.04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07月0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257383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万元，法定代表人：唐仁伟，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2)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先进先出与加权平均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办公家具	5年	19.0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新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u>税 种</u>	<u>计 税 依 据</u>	<u>税 率</u>
增值税	销售或劳务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550.70	40,062.70
银行存款	567,064.25	2,794,834.97
合 计	<u>595,614.95</u>	<u>2,834,897.67</u>

附注4：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为 27,556,412.21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项目	5,108,758.16
深圳市鑫众利贸有限公司	5,010,000.00
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	4,381,196.07
广州诺德云城项目2标段临时设施工程	3,019,629.82
三一液压油缸智能生态工业城项目水电安装工程	2,699,794.44

附注5：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78,138,050.63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金浩贸易有限公司	44,880,000.00
深圳市力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吉顺劳务	4,452,665.95
深圳市闽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3,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839,850.00

附注6：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937,801.50	114,709,200.18	114,979,382.32	4,667,619.36
合 计	<u>4,937,801.50</u>	<u>114,709,200.18</u>	<u>114,979,382.32</u>	<u>4,667,619.36</u>

附注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274,928.98</u>	<u>15,000.00</u>	<u>0.00</u>	<u>2,289,928.98</u>
电脑设备	145,652.00	15,000.00		160,652.00
办公设备	20,611.14			20,611.14
生产设备	89,965.38			89,965.38
运输设备	2,018,700.46			2,018,700.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11,736.26</u>	<u>369,087.79</u>	<u>0.00</u>	<u>680,824.05</u>
电脑设备	123,517.36	7,463.95		130,981.31
办公设备	8,766.91	3,735.60		12,502.51
生产设备	42,373.45	17,666.64		60,040.09
运输设备	137,078.54	340,221.60		477,300.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963,192.72</u>			<u>1,609,104.93</u>

附注8：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为 13,660,051.05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信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34,793.98
安徽庭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广州祺商建材有限公司	1,006,300.00
深圳市深北实业有限公司	715,662.99
深圳市兴广业贸易有限公司	711,000.00

附注9：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19,995,461.43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唐科	5,943,707.34
深圳市粤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2,880,510.36
安徽庭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1,820,000.00
深圳市汇邦建材有限公司往来款	1,401,159.16

附注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靳明	56,616,000.00	70.00%	56,616,000.00	70.00%
靳龙	24,264,000.00	30.00%	24,264,000.00	30.00%
合 计	<u>80,880,000.00</u>	<u>100.00%</u>	<u>80,880,000.00</u>	<u>100.00%</u>

附注11：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29,575,650.63	122,102,898.33
合 计	<u>129,575,650.63</u>	<u>122,102,898.33</u>

附注12：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15,435,092.39	111,079,275.93
合 计	<u>115,435,092.39</u>	<u>111,079,275.93</u>

附注1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892,956.79</u>	<u>150,810.07</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69,087.79	143,563.28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76,962.6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70,182.14	-2,263,016.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964,890.68	-23,950,445.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144,041.67	-620,879.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11,659.62</u>	<u>-26,539,968.0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5,614.95	2,834,897.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34,897.67	1,023,461.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239,282.72</u>	<u>1,811,435.98</u>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07月0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257383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万元，法定代表人：唐仁伟，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12,566,802.0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10,957,697.15元，非流动资产为1,609,104.93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2,982,930.0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2,982,930.04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9,583,872.0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88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1,296,127.9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29,575,650.63元；营业成本为115,435,092.3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304,514.32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6,693,499.81元，研发费用为5,233,334.99元，财务费用为87,599.1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80,88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36.4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9.3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741.0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26.7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6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5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4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1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7.9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8354K

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晓林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曾晓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1月04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6082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AZHONG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90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 审计报告	1-2
二 . 资产负债表	3-4
三 . 利润表	5
四 . 现金流量表	6
五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 会计报表附注	9-20
七 .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
八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TMVXE8U



审计报告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1,514,890.47	595,61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50,150,450.28	27,556,412.2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80,433,959.04	78,138,050.63
存货		-	4,667,619.3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42,099,299.79	110,957,697.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1,477,153.84	1,609,104.9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7,153.84	1,609,104.93
资产合计		143,576,453.63	112,566,802.08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7	29,018,274.85	13,660,051.0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9	848,466.83	364,774.51
应交税费		242,898.71	-1,037,356.98
其他应付款	附注8	22,812,943.66	19,995,461.4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2,922,584.05	32,982,93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2,922,584.05	32,982,930.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0	80,880,000.00	8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1	9,773,869.58	-1,296,12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653,869.58	79,583,87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576,453.63	112,566,802.08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2	196,577,317.08	129,575,650.63
减：营业成本	附注12	171,607,296.32	115,435,092.39
税金及附加		315,896.14	304,514.3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13	5,786,926.24	6,693,499.81
研发费用	附注14	8,197,274.28	5,233,331.99
财务费用	附注15	41,438.64	87,599.17
其中：利息费用		35,952.78	76,962.67
利息收入		9,822.38	9,032.74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28,485.46	1,821,609.95
加：营业外收入		51,720.81	427,687.02
减：营业外支出		92,160.90	28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88,045.37	1,969,296.97
减：所得税费用		110,677.46	76,340.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7,367.91	1,892,956.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7,367.91	1,892,956.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77,367.91	1,892,956.79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3,983,279.01	126,277,19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951,700.45	7,803,066.40
现金流入小计	4	176,934,979.46	134,080,26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51,581,453.16	120,893,59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849,623.56	4,867,544.3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437,493.47	916,518.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849,080.09	7,146,889.67
现金流出小计	9	165,717,650.28	133,824,54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1,217,329.18	255,71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62,100.88	15,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262,100.88	1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62,100.88	-1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2,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35,952.7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35,952.78	2,4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5,952.78	-2,4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0,919,275.52	-2,239,28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95,614.95	2,834,89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1,514,890.47	595,614.95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	-			-	-1,296,127.96	79,583,87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592,629.63	592,629.63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	-			-	-703,498.33	80,176,501.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10,477,367.91	10,477,36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0,477,367.91	10,477,36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	-			-	9,773,869.58	90,653,869.58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			-				-	-3,253,424.32	77,626,57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64,339.57	64,339.57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	-			-	-3,189,084.75	77,690,915.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1,892,956.79	1,892,95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892,956.79	1,892,95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	-			-	-1,296,127.96	79,583,872.04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0,587.70	28,550.70
银行存款	11,484,302.77	567,064.25
合 计	<u>11,514,890.47</u>	<u>595,614.95</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841,897.46	83.43%	27,556,412.21	100.00%
1-2年	8,308,552.82	16.57%		
合 计	<u>50,150,450.28</u>	<u>100.00%</u>	<u>27,556,412.2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9,681,710.05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13,466.40
深圳市鑫众利贸易有限公司	5,010,000.00
110千伏九龙山二输变电工程(土建部分)	5,000,000.00
广州诺德云城项目2标段临时设施工程	3,019,629.82

附注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9,522,032.54	98.87%	78,138,050.63	100.00%
1-2年	911,926.50	1.13%		
合 计	<u>80,433,959.04</u>	<u>100.00%</u>	<u>78,138,050.63</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金浩贸易有限公司	44,880,000.00
深圳市力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吉顺劳务	3,771,751.86
深圳市闽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3,000,000.00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289,928.98</u>	<u>262,100.88</u>		<u>2,552,029.86</u>
电脑设备	160,652.00	10,083.18		170,735.18
办公设备	20,611.14			20,611.14
生产设备	89,965.38			89,965.38
运输工具	2,018,700.46	252,017.70		2,270,718.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680,824.05</u>	<u>394,051.97</u>		<u>1,074,876.02</u>
电脑设备	130,981.31	10,674.79		141,656.10
办公设备	12,502.51	3,542.40		16,044.91
生产设备	60,040.09	17,666.64		77,706.73
运输工具	477,300.14	362,168.14		839,468.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609,104.93</u>			<u>1,477,153.84</u>
电脑设备	29,670.69			29,079.08
办公设备	8,108.63			4,566.23
生产设备	29,925.29			12,258.65
运输工具	1,541,400.32			1,431,249.88

附注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759,353.18	95.66%	13,660,051.05	100.00%
1-2年	1,258,921.67	4.34%		
合 计	<u>29,018,274.85</u>	<u>100.00%</u>	<u>13,660,051.0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东恒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71,670.00
广东华途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
深圳市瑞同工程有限公司	2,114,577.60
广东深龙电器电缆有限公司	1,649,196.47
深圳市泓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50,635.97



附注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85,156.51	92.43%	19,995,461.43	100.00%
1-2年	1,727,787.15	7.57%		
合 计	<u>22,812,943.66</u>	<u>100.00%</u>	<u>19,995,461.43</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唐科	7,482,707.34
深圳市粤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1,964,442.16
唐小勇	1,880,000.00
中铁润博	1,545,237.84
深圳市汇邦建材有限公司往来款	1,401,159.16

附注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774.54	5,333,315.85	4,849,623.56	848,466.83
合 计	<u>364,774.54</u>	<u>5,333,315.85</u>	<u>4,849,623.56</u>	<u>848,466.83</u>

附注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靳明	56,616,000.00	70.00	56,616,000.00	70.00
靳龙	24,264,000.00	30.00	24,264,000.00	30.00
合 计	<u>80,880,000.00</u>	<u>100.00</u>	<u>80,880,000.00</u>	<u>100.00</u>

附注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296,12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592,629.63
本期年初余额	-703,498.3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0,477,367.9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773,869.5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96,577,317.08	129,575,650.63	171,607,296.32	115,435,092.39
合 计	<u>196,577,317.08</u>	<u>129,575,650.63</u>	<u>171,607,296.32</u>	<u>115,435,092.39</u>

附注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17,638.20
咨询顾问费	53,573.48
业务招待费	218,416.84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6,129.00
资产折旧摊销费	377,169.42
办公费	462,352.76
租赁费	912,954.02
差旅费	186,196.79
保险费	145,714.15
修理费	18,936.33
各项税费	81,062.89
其他	6,782.36
合 计	<u>5,786,926.24</u>

附注14：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861,383.10
直接投入费用	5,193,735.65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6,882.55
其他费用	125,272.98
合 计	<u>8,197,274.28</u>



附注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952.78
减：利息收入	9,822.38
手续费用	15,308.24
合 计	<u>41,438.64</u>

附注1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0,477,367.91</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94,051.97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35,952.78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667,61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889,94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532,283.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217,329.1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14,89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5,614.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0,919,275.52</u>

附注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43,576,453.6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42,099,299.79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477,153.84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2,922,584.0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52,922,584.05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0,653,869.5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88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9,773,869.5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96,577,317.08元；营业成本为171,607,296.3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315,896.14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5,786,926.24元，研发费用为8,197,274.28元，财务费用为41,438.6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0,653,869.58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68.5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6.8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05.9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5.3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2.5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6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2.3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1.7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7.5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8354K

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晓林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会员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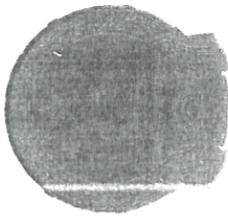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6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晓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1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1月04日



2023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18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4HXUVW136



审计报告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6,218,255.08	11,514,89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64,095,746.35	50,150,450.2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95,746,910.88	80,433,959.04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66,060,912.31	142,099,299.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1,624,750.05	1,477,153.8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4,750.05	1,477,153.84
资产合计		167,685,662.36	143,576,453.63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7	3,63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42,306,253.89	29,018,274.8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513,646.80	848,466.83
应交税费		-23,976.91	242,898.71
其他应付款	附注9	28,110,896.03	22,812,943.6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4,536,819.81	52,922,58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4,536,819.81	52,922,58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1	80,880,000.00	8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2	12,268,842.55	9,773,86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148,842.55	90,653,86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685,662.36	143,576,453.63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3	172,436,376.81	196,577,317.0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3	155,764,023.92	171,607,296.32
税金及附加	附注14	408,235.80	315,896.1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15	6,128,368.90	5,786,926.24
研发费用	附注16	7,830,237.76	8,197,274.28
财务费用	附注17	259,283.33	41,438.64
其中：利息费用		188,691.62	35,952.78
利息收入		20,059.74	9,822.3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6,227.10	10,628,485.46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8	399,781.28	51,720.8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19	129,840.52	92,160.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6,167.86	10,588,045.37
减：所得税费用		172,903.76	110,677.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3,264.10	10,477,367.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3,264.10	10,477,367.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3,264.10	10,477,367.91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8,491,080.74	173,983,27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19,841.02	2,951,700.45
现金流入小计	4	158,910,921.76	176,934,97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42,476,044.88	151,581,45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5,667,397.17	4,849,623.5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137,980.68	1,437,493.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781,950.35	7,849,080.09
现金流出小计	9	167,063,373.08	165,717,65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152,451.32	11,217,32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585,492.45	262,100.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585,492.45	262,10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85,492.45	-262,10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3,6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3,63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88,691.62	35,952.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88,691.62	35,95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441,308.38	-35,95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5,296,635.39	10,919,27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1,514,890.47	595,61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6,218,255.08	11,514,890.47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9,773,869.58	90,653,86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351,708.87	351,70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0,125,578.45	91,005,578.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143,264.10	2,143,264.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2,143,264.10	2,143,264.10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12,208,812.55	93,108,81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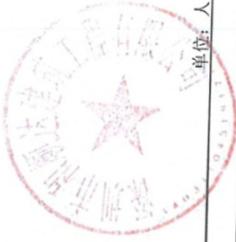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	-	-	-	-	-	-1,296,127.96	79,583,87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592,629.63	592,629.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703,498.33	80,176,501.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10,477,367.91	10,477,367.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9,773,869.58	90,653,869.58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1,811.39	30,587.70
银行存款	4,822,874.02	11,484,302.77
其他货币资金	1,363,569.67	
合 计	<u>6,218,255.08</u>	<u>11,514,890.47</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767,964.84	68.29%	41,841,897.46	83.43%
1-2年	20,327,781.51	31.71%	8,308,552.82	16.57%
合 计	<u>64,095,746.35</u>	<u>100.00%</u>	<u>50,150,450.2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106,755.6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一工区风井B~市中医院站~光明城站盾构区间	9,850,000.00
深圳市鑫众利贸易有限公司	5,010,000.00
广州诺德云城项目2标段临时设施工程	3,019,629.82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心血管病诊疗中心大楼项目	2,533,895.00

附注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1,580,030.76	74.76%	79,522,032.54	98.87%
1-2年	24,166,880.12	25.24%	911,926.50	1.13%
合 计	<u>95,746,910.88</u>	<u>100.00%</u>	<u>80,433,959.0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金浩贸易有限公司	43,953,214.54
深圳市力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00
深圳市乔治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42,000.00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552,029.86</u>	<u>585,492.45</u>	<u>45,967.10</u>	<u>3,091,555.21</u>
电脑设备	170,735.18	5,219.00		175,954.18
办公设备	20,611.14			20,611.14
生产设备	89,965.38			89,965.38
运输工具	2,270,718.16	580,273.45	45,967.10	2,805,024.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074,876.02</u>	<u>391,929.14</u>		<u>1,466,805.16</u>
电脑设备	141,656.10	7,682.88		149,338.98
办公设备	16,044.91	2,416.34		18,461.25
生产设备	77,706.73	17,666.64		95,373.37
运输工具	839,468.28	364,163.28		1,203,631.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477,153.84</u>			<u>1,624,750.05</u>
电脑设备	29,079.08			26,615.20
办公设备	4,566.23			2,149.89
生产设备	12,258.65			-5,407.99
运输工具	1,431,249.88			1,601,392.95

附注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3,630,000.00		3,630,000.00
合 计		<u>3,630,000.00</u>		<u>3,630,000.00</u>



附注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152,263.67	80.73%	27,759,353.18	95.66%
1-2年	8,153,990.22	19.27%	1,258,921.67	4.34%
合 计	<u>42,306,253.89</u>	<u>100.00%</u>	<u>29,018,274.8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瑞同工程有限公司	11,690,496.51			
萍乡市鹏辉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4,500,322.58			
广东华途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3,090,312.73			
深圳市川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7,100.62			
广东恒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58,344.00			

附注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12,568.91	72.26%	21,085,156.51	92.43%
1-2年	7,798,327.12	27.74%	1,727,787.15	7.57%
合 计	<u>28,110,896.03</u>	<u>100.00%</u>	<u>22,812,943.6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唐科	6,447,707.34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厂五通尾工建筑工程	5,000,000.00			
张巧军	2,115,891.55			
深圳市粤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1,964,442.16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8,466.83	5,332,577.14	5,667,397.17	513,646.80
合 计	<u>848,466.83</u>	<u>5,332,577.14</u>	<u>5,667,397.17</u>	<u>513,646.80</u>



附注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靳明	56,616,000.00	70.00	56,616,000.00	70.00
靳龙	24,264,000.00	30.00	24,264,000.00	30.00
合 计	<u>80,880,000.00</u>	<u>100.00</u>	<u>80,880,000.00</u>	<u>100.00</u>

附注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773,869.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351,708.87
本期年初余额	10,125,578.45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143,264.10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2,268,842.55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72,339,775.79	196,577,317.08	155,764,023.92	171,607,296.32
其他业务	96,601.02			
合 计	<u>172,436,376.81</u>	<u>196,577,317.08</u>	<u>155,764,023.92</u>	<u>171,607,296.32</u>



附注14：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税金及附加	408,235.80
合 计	<u>408,235.80</u>

附注15：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3,670,757.52
咨询顾问费	215,272.49
业务招待费	56,411.66
资产折旧摊销费	425,763.16
办公费	410,766.76
租赁费	945,400.15
差旅费	124,411.37
保险费	53,896.08
修理费	7,139.07
各项税费	2,251.81
其他	216,298.83
合 计	<u>6,128,368.90</u>

附注16：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人员人工费用	2,134,759.12
直接投入费用	5,566,303.82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2,133.08
其他费用	117,041.74
合 计	<u>7,830,237.76</u>



附注17：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188,691.62
减：利息收入	20,059.74
手续费用	90,651.45
合 计	<u>259,283.33</u>

附注18：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营业外收入	399,781.28
合 计	<u>399,781.28</u>

附注19：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营业外支出	129,840.52
合 计	<u>129,840.52</u>

附注20：现金流量情况

	<u>补充资料</u>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143,264.10</u>	<u>10,477,367.91</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91,929.14	394,051.9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188,691.62	35,952.78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4,667,61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9,258,247.91	-24,889,94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381,911.73	20,532,283.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152,451.32</u>	<u>11,217,329.1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18,255.08	11,514,89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14,890.47	595,614.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5,296,635.39</u>	<u>10,919,275.52</u>

附注21：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67,685,662.3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66,060,912.3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24,750.05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4,536,819.8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4,536,819.8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3,148,842.5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88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2,268,842.5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72,436,376.81元；营业成本为155,764,023.9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408,235.80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6,128,368.90元，研发费用为7,830,237.76元，财务费用为259,283.3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3,148,842.55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22.7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4.4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01.8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1.9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3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3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3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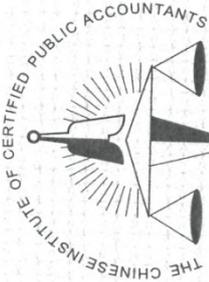
9

总资产增长率

$(\text{年末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100\%$

16.79%





姓名 陈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4-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50219840425047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魏政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8809290033
Identity card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0983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冬艳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08月16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冬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

经营场所：

然苍松大厦八层 808A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335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20]77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0年12月16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206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